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一) 单位资格的审批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照《行政许可法》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二) 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聘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三) 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汇总聘用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疑问,提出下一年的聘用思路和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市外国专家局。互查是由市外国专家局组织聘用单位之间相互进行检查。抽查是根据年检工作的要求,由市外国专家局分类型、视存在问题的情况,有选择的进行检查。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持有国际公认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对拟聘人员的背景情况要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审查其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学习经历、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对拟聘人员的背景情况，要通过函调、面谈、实地考察、档案审核、政审、体检等方法，全面、深入地了解和掌握。

二、聘用程序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事记录，在确定人选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拟聘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二）拟聘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应聘者年龄在4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位的工作，能与拟聘单位保持良好的联系，了解其工作表现，以及是否已正常履行前一个合同期等情况。同时，要注意其工作签证期限，避免逾期逗留的情况出现。

（三）要注意了解拟聘人员的其他情况，如：健康状况，有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特别要注意了解拟聘人员的政治表现，如：对华是否友好，有无非法传教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聘用的外 国文 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年 龄一般不宜超过65岁，且身体健 康。

（二）签订合同

1. 聘用单位应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始工作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聘用单位应与拟聘单位应及时准备好有关材料至所在外 国文 教专家为其申请《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

（五）聘用单位在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要明确双方的解聘条件。解聘条件要根据拟聘人员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聘条件要写入聘用合同，以免发生纠纷。

（六）聘用单位在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明确双方的解聘条件。解聘条件要根据拟聘人员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聘条件要写入聘用合同，以免发生纠纷。

（七）聘用单位在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明确双方的解聘条件。解聘条件要根据拟聘人员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聘条件要写入聘用合同，以免发生纠纷。

（八）明确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相关程序，以及违约赔偿的条款。建议在合同中加入聘用双方都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条款，明确规定按合同规定程序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九）明确聘用单位所提供的福利待遇以及需由外 国文 教专家（外籍教师）自理的事项。

（十）明确医疗保险事宜。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凡来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包括随行家属），都必须拥有能覆盖其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

根据这一规定，聘用单位应为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购买包括大病和住院医疗在内的专项医疗保险。对已购买中国境外医疗保险且所购险种能覆盖其在沪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经协商可以不再购买中国境内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来沪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保险起付点以下和最高赔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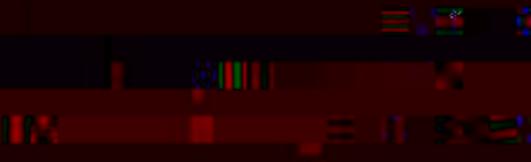
（五）居留许可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居留许可，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六）入境后及时申办居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效的《外国专家

居留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或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居留许可换领或变更手续。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要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事项。需要强调的是：其薪资由外国资教专家单位支付给其单位，不得向不具备这一资格的单位输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作兼职工作。

六、日常管理

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用的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聘用单位应挑选责任心强、涉外事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并将有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报市外国资专家局备案。

(二)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在我市卫生检疫防疫部门的体检结果，应由聘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领取。如体检结果显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身体不能胜任工作，应不予聘用。如发现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有重大传染性疾病，聘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我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外国资专家局。

(三)在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聘期时，除口头宣传外，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宿地是指：宾馆、旅店、招待所、家庭旅馆、变更租赁房屋的，须按以上要求重新申报。

如由聘用单位提供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住宿，应聘有专人负责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并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如由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解决住宿，应聘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指导，协助其妥善安排住宿，并定期走访，了解有关住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如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擅自购买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聘用单位应在其辞职时，查验相应的保单并记录相关联系方式，以备需要时可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

(七)如需要，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取得完税证明及兑换外汇所需要的证明。

(八)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可给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开设介绍中国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讲座。

(九)定期与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沟通，及时向其反馈有关工作情况。

(十)向外国资教专家(外籍教师)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如日常生活用品、交通工具等。



- 1、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 2、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 3、提前或迟延离职。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胜任工作的情况,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如果日后出现相关事件,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二、常见问题

附件一：《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书》

一、聘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资格过行业资质认可；
- (3) 具有聘用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并能承担良好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工作人员制度健全；
- (5)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安全保卫能力；
- (6)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经费保障。

注：新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运行一年以上，在教师、生源和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后，方可申办资格认可手续。拟正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和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不受此限。

二、申请材料(一式五份)：

- (1) 单位申请报告(或请柬函件);
- (2)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表》;
- (3) 法人资格证书;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

(5) 行业许可证或证件：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交教育、劳动或工商行政等部门办学批件或《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交相关行政部门签发的业务许

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印件：
审核机构或印章
证明书：

12

11

附件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一、申请条件：

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合项目，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2、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 3、应聘在中国境内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4、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 5、应聘在中国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领域工作，具有特殊专长、中国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以上第2、3、5款外国专家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二、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附带学历、工作经历、工作证明书)；
- 4、个人护照复印件；
- 5、最高学历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 6、经中国驻外使、领馆、办事处、签证处或国务院侨办批准的卫生检疫证明书；
- 7、聘用协议或合同；
- 8、文教专家单位邀请接待函。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含护照信息);
- (2)《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境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境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6)聘用协议或合同;
- (7)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8)连续在华工作的文教类专家须提交前一任教单位推荐信;
- (9)聘请文教类专家的单位，须提交《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 (10)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1)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 XXX(译名：XXX)(男 / 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

偕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偕行人员或家属暂不偕行，请在请示中说明。)

请批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